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4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000万元 | 1.40%-3.52%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41天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期限:41天

(3)产品认购日:2023年03月14日

(4)产品起息日:2023年03月16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04月2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52%

(7)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8)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为国内已上市企业。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银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66,943.37 | 328,531.82 |
| 负债总额 | 90,639.13 | 135,75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4,607.82 | 191,114.31 |
| 项目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61.69 | 10,794.97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2,247.81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9%。本次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0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协议存款 | 14,500 | 14,500 | 348.00 | - |
| 2 | 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 170.00 | - |
| 3 | 大额存单 | 3,000 | 3,000 | 94.67 | - |
| 4 | 大额存单 | 1,000 | 1,000 | 20.91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92.22 | - |
| 6 | 大额存单 | 2,000 | 2,000 | 24.89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8,500 | - | - | 8,500 |
| 8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9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2,500 | - | - | 12,50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81,500 | 51,500 | 750.69 | 3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38,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1.84 |
|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4.6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3-008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3年3月12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3年3月15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因此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编号:2023-009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前述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未发现公司存在有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于某银行的资金被划扣5.31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资金被划扣事项。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划转事项,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并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之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2022年4月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原控股股东近年来由于系统性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多次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使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及变更的风险。2023年2月14日,河南宏森融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森融源")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公司股份74,01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待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过户后,宏森融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18.16%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宏森融源,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前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也亦消除。

综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何情形。因此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为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利安达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经完成,内控能够有效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利安达出具的《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8,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共青城汉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贰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贰号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3月1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7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其中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0%。

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两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两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汉虎贰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333,333 | 8.97% | IPO前取得:8,333,333股 |
|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833,333 | 0.90% | IPO前取得:833,333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3,333 | 8.97% |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汉虎贰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 |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333 | 0.90% | |
| | 共青城汉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0 | 1.40% | |
| | 合计 | 10,466,666 | 11.27% | — |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4,741,429股 | 不超过:5.1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5,1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16,255股 | 2023/4/7 - 2023/10/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超过:832,953股 | 不超过:0.9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2,953股 | 2023/4/7 - 2023/10/6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23

#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25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或"乙方")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丙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近日,公司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金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用途 | 账户余额(万元) |
|---|---|---|---|---|
| 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82009668 |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4,000 |

注:上述账户金额为截至2023年3月14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200966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保本型产品进行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保本型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保本型产品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志伟、潘志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